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0 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
- (二)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一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申請理由：

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及文化。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就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而言，臺灣原住民的語言屬於南島語族，南島語族大約有一千多種語言，臺灣原住民語言保存了南島語言最古老的形式，可見臺灣原住民語言研究在語言學上的重要性與特殊地位。然而，今日在臺灣好幾種原住民語言已經沒人會說，其他語言也開始衰微。所以，現在是臺灣原住民族語保存的關鍵時刻。許多語言學家都語重心長地指出：台灣原住民族語的保存為當務之急，我們應該為每個族群的語言進行充分且詳盡的記錄。有鑑於此，希望透過本學分班的進行，進行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保存及推廣，進而關心當今原住民族群相關議題。

就教學資源方面，本校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唯一設有原住民族學院之大學，其下設有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同時設有原住民族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中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之宜花中心、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教學資源豐富、師資與設備皆為全國頂尖，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人才責無旁貸。

就師培特色而言、本校為東臺灣唯一擁有中等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以及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四個完整教育學程與學系之師培大學，並擁有培育優質小學師資之花師教育學院，具有完整的師資與課程，也具有完整的教學輔導與實習制度，再結合原住民族學院堅強之師資與課程，必能達成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人才之教育目標。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

族語文專長

六、招生名額及總數：

一班 40 名(達 25 人開課)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留延期辦理、取消辦理全額退費之權利。

七、招生對象(報考資格)：**下列三項資格需同時符合**

共同條件：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 <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u> (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滿 4 學期且現職 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2)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 滿 6 學期且現職 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七、課程規劃：(暫定)

(一)專門課程：(4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專門課程 (42 學分)	族語文溝通能力(14 學分)	族語聽力	2	36	依實際開課情形調配
		族語會話	2	36	
		族語閱讀	2	36	
		族語寫作	2	36	
		族語文學創作	3	54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3	54	
	語言學知識 (10 學分)	族語結構	2	36	
		語言學概論(一)	3	54	
		語言學概論(二)	3	54	
		南島語言概論	2	36	
	民族文化與文學(12 學分)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3	54	
		原住民族教育	3	54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3	54	

		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 導論	3	54
	族語教學(6 學 分)	族語學習評量	2	36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 實習	2	36
		族語教材教法	2	36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本專門課程規畫之科目：「族語教材教法」，與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教材教法，兩者學分不可相互抵認。
3.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附件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表(附件四)提出申請。

(二)教育專業課程：(28 學分)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2	36	依實際開課情形調配
	學習心理學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設計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學習評量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2	36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學習科技與運用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	3	54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實習	3	54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2	36	
	教育見習	2	36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附件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

免表(附件四)提出申請。

八、師資：

(一)現有專任師資名冊：(暫定)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副教授	李真文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師資培育	教育哲學、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羅寶鳳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教學與學習、終身學習、成人學習、高等教育的教學、師生關係	教學原理與設計、學習評量、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人際關係與溝通、教育見習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劉佩雲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認知心理、創造力、課程理論與實務	學習心理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高台茜	美國普渡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學習科技、網路教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行動學習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學習科技與運用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劉唯玉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多元智能評量、多元智能課程設計與教學、案例教學、案例撰寫、教育實習、原住民族教育、海外實習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實習、族語學習評量、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浦忠成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學、民間文學、神話與文化研究、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文學、原住民族法制	族語文學創作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專任教師(借調監察院)
教授	李佩容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描述語言學博士	描述語言學、語音學、音韻學、台灣南島語	語言學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二)族語結構、語音音韻與教學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簡月真	日本大阪大學文學博士	社會語言學、接觸語言學、日語語言學	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湯愛玉	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言文獻與保存、語言復振、英語教學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語文教學實習、 族語結構、南島 語言概論、族語 學習評量、族語 教學觀摩及教學 實習、族語教材 教法	
副教授	黃毓超	美國紐約州 立大學水牛 城校區傳播 博士	電腦中介傳播、社會 網絡分析	族語傳播與媒體 應用	民族語言與傳 播學系專任教 師
教授	吳天泰	美國俄亥俄 州立人類學 博士	文化人類學、教育人 類學、原住民族教 育、性別與文化、跨 文化溝通	原住民族教育	族群關係與文 化學系專任教 師
副教授	楊政賢	國立台灣大 學人類學博 士	族群關係、蘭嶼研 究、經濟人類學、原 住民部落工作、部落 經濟與民族產業、博 物館學	台灣原住民族文 化	民族事務與發 展學系專任教 師
副教授	日宏煜	美國夏威夷 大學人類學 博士	醫學人類學、歷史 人類學、原住民族 健康研究、部落健 康營造、原住民族 長期照顧	世界原住民族通 論	民族事務與發 展學系暨民族 社會工作學士 學位學程專任 教師

(二)各科授課師資：(暫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 任	備 註
教育哲學	2	李真文	副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學習心理學	2	劉佩雲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學原理與設計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劉佩雲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學習評量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李真文	副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學習科技與運用	2	高台茜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生涯規劃與適性 輔導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 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教材教法	3	劉唯玉 湯愛玉	教授 副教授	教育系 語傳系	專任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 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教學實習	3	劉唯玉 湯愛玉	教授 副教授	教育系 語傳系	專任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2	李真文 高台茜	副教授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育見習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語言學概論(一)	3	李佩容	教授	語傳系	專任	
語言學概論(二)	3	李佩容	教授	語傳系	專任	
族語結構	2	李佩容	教授	語傳系	專任	
南島語言概論	2	湯愛玉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族語聽力	2	朱珍靜/阿美語 布興大立/泰雅語 李季生/太魯閣語 余榮德/布農語 戴明雄/排灣語 待聘/卑南語 安德政/鄒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族語會話	2	朱珍靜/阿美語 布興大立/泰雅語 李季生/太魯閣語 余榮德/布農語 戴明雄/排灣語 待聘/卑南語 安德政/鄒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族語閱讀	2	朱珍靜/阿美語 布興大立/泰雅語 李季生/太魯閣語 余榮德/布農語 戴明雄/排灣語 待聘/卑南語 安德政/鄒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族語寫作	2	朱珍靜/阿美語 布興大立/泰雅語 李季生/太魯閣語 余榮德/布農語 戴明雄/排灣語 待聘/卑南語 安德政/鄒語	講師	語傳系	兼任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3	黃毓超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3	楊政賢	副教授	民發系	專任	
原住民族教育	3	吳天泰	教授	族文系	專任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3	日宏煜	副教授	民發系暨 民社學程	專任	
族語學習評量	2	湯愛玉 劉唯玉	副教授 教授	語傳系 教育系	專任	
族語教學觀摩及	2	湯愛玉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教學實習		劉唯玉	教授	教育系		
族語教材教法	2	湯愛玉	副教授	語傳系	專任	
族語文學創作	3	浦忠成	教授	民發系	專任	
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3	簡月真	教授	語傳系	專任	

※師資暫定，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或外聘兼任師資支援授課。

九、開班日期：

訂於 110 年 8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第一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

第二階段：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三階段：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四階段：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

第五階段：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六階段：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6 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七階段：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

十、教學時間：

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全天(上午 8 時-下午 17 時)、學期中週六至週日上課(上午 8 時-下午 17 時)。

十一、教學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原住民族學院(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因應疫情之故，將配合學校規定及政府政策，部分課程可能以線上方式進行。

十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110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三、收費標準：

(一)每學分 \$2,500 元(含雜費)，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

(二)報名學員應於規定繳款日前(第一階段為 110 年 6 月 15 日(二)至 7 月 9 日(五)，其餘階段課程開課一週前)，繳交相關費用。

(三)第一階段 7 學分，費用 17,500 元，請於報名時繳交。

(四)繳費方式：請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

網址：<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五)優惠辦法：

本校校友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且須於 110 年 7 月 2 日(五)前完成繳費入帳)

本優惠辦法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請在繳費時自行減免，不得於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十四、招生方式：

(一)報名(書面資料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1. 通訊報名：

110 年 6 月 15 日(二)至 110 年 7 月 9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請掛號郵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2.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forms.gle/wgqxKdneFswDrM4X7>



(二)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100%)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含 1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學分費轉帳憑據)。	※必備。 ※簡章附件一(P.15)。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科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必備。
3. <u>語言證書</u> (具備以下任一證書)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必備。
4. <u>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u>	※必備，請依報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滿 4 學期且現職之 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 滿 6 學期且現職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	考身分檢附資料。
(5) 學習計畫書 個人自傳及資歷(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學習計畫。		※必備。 ※簡章附件二(P.17)。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無者免附。
(7)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四(P.20)、 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 (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附。 ※抵免規定請見簡章附件三(P.18)。
※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五，P.21)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俾利審查作業，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2. 錄取方式及標準：按書審成績排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成績、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額滿為止。

3. 錄取名單公告：110 年 7 月 21 日(三)下午 16:00 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及第一階段課表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不再另寄書面通知)

(三)成績複查：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一週內受理(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報到：報到期間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五)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因應疫情之故，書面資料一律採取通訊報名。
3. 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或書面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者，皆視同未報名。

4.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中心網站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公告。

十五、辦理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陳小姐

連絡電話：03-8906648

E-MAIL：sjchen@gms.ndhu.edu.tw

十六、教育實習安排：

- (一)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依「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3項規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一規定及教育部109年2月1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之具備其一資格條件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準。
- 最近3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4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最近5年內於中等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十七、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標準：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9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9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0	28	語言學概論(一)			3	必修	
			語言學概論(二)			3	必修	
			族語結構			2	必修	
			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3	選修	
			南島語言概論			2	選修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	3	選修	
			多元族群語言與文化	3	選修	
			社會語言學	3	選修	
			語言與社會	3	選修	
			語言復振	3	選修	
族語文 溝通能力	12	14	族語聽力	2	必修	
			族語會話	2	必修	
			族語閱讀	2	必修	
			族語寫作	2	必修	
			族語文學創作	3	選修	
			族語傳播與媒體應用	3	選修	
民族文化與文學	10	33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3	必修	
			原住民族教育	3	必修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3	選修	
			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	3	選修	
			原住民族樂舞概論	3	選修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3	選修	
			台灣原住民族神話傳說	3	選修	
			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	3	選修	
			原住民族祭儀禮俗與倫理 禁忌	3	選修	
			台灣原住民族史	3	選修	
			原住民歷史與地理	3	選修	
族語教學	4	15	語音音韻與教學	3	選修	
			語彙構詞與教學	3	選修	
			族語學習評量	2	必修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選修	
			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	3	選修	
			族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十八、本校中學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5.27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8595 號函核定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育基礎 課程	教育哲學	2	教育基礎課程4門至少選 2門
	教育社會學	2	
	學習心理學	2	
	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	2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修
教育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與設計	2	教育方法課程6門至少選 4門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科技與運用	2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2	必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終身學習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補救教學	2	
	差異化教學	2	
	環境教育與戶外教學	2	
教育實踐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3	必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3	必選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2	3門必選2門
	教育見習	2	
	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	2	

課程重要說明如下：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28學分。專業必修24學分、專業選修4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28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選2門4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選4門8學分。

3. 教育實踐類課程，除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必選外，另3門至少選2門，總計10學分。

4. 選修課程：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為必選。

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4學分，共計8學分後，才能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四、修畢「分領域/分科教材教法」方可修習「分領域/分科教學實習」，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為總結性評量，應於畢業前之最後一個修業年限才可修習。

十九、預期效益：

- (一)落實推動原住民語文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及文化。
- (二)提升教師師資水平及專業知能，以利學校師資正常化。

二十、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本校內部設置有視聽教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行政辦公室等，所有教學器材設備及事務機器均齊備。

二十一、注意事項：

- (一)學員應修畢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至少 42 學分，**成績及格，並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符合依原教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及師培法第 8 條之 1 暨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者，出具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表現優良，且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教育實習。
- (三)學員若於本校修畢全部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可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辦理教師證書申請及加註登記。若選修部分課程恕不代為辦理教師證書申請及加註登記。
- (四)依原教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 **6 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或需請假，請填寫請假單完畢後，送交該任課老師簽名，並送師培中心留存；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課程三分之一時數。
- (六)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七)若修業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僅發給已取得學分之學分證明書。各課程缺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
- (八)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九)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悉依相關退費辦法辦理退費，且不得保留他用。

(十)如學員進修需向服務學校請假，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十一)開課後，將以 email 通知上課課表，請依課表所定時間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十二)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十三)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十四)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十五)本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十六)本中心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學分班 學員報名表

班別：110 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姓 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1 吋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肄、畢											
退費帳戶	(若有退費事宜，將退款至受款帳戶，請填寫正確。須為本人帳戶，填寫郵局、臺企或臺銀帳號免退款手續費)													
語言證	原住民族語文級數：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考試合格證書。 發證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學 校 名 稱		單 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教學經歷	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訖年月	授課節數										
請自行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匯款收據正本										

注意事項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三、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四、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請您郵寄至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資格審查	學員勿填	學員簽名	

簡章附件二：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0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族語班】學習計畫書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二、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三、學習計畫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簡章附件三：學分抵免說明

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

抵免課程類別	具備條件	學分抵免規定	檢附資料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	曾修習過「類似」課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	一、專門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原修習科目與本校開設課無抵免上限，惟須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1.學分抵免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3.欲申請抵免之課程架構表：請依需求列印簡章十八(p.10-11)或十九項(p.11-12)，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教育學程抵免		一、專門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相同課程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原則為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曾於師培大學(含師範學院)參加「教師在職進修」之相關課程，且修習年度在十年內，可申請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 四、原修習科目與本校開設課程不盡相同時，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認定	4.課程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抵免課程類別	具備條件	學分抵免規定	檢附資料
		之。 五、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至多抵免 12 學分。 (二)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7 學分。 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備註： 一、抵免科目依據以本校 109 學年度「<u>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u>」及「<u>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u>」為準。 二、抵免資料請於報名書面資料中一同繳交，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三、學分抵免申請須經過審查，並非送件申請即抵免成功。 四、學員錄取後，若於本校或其他學校修習相關課程，亦不再受理學分抵免。			

簡章附件四：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東華大學一一〇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

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審核人員簽章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說明參照簡章附件三。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族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族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table border="1"> <tr> <th>課程類別</th> <th>族語文溝通能力</th> <th>語言學知識</th> <th>民族文化與文學</th> <th>族語教學</th> </tr> <tr> <td>學分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table border="1"> <tr> <th>課程類別</th> <th>教育基礎課程</th> <th>教育方法課程</th> <th>教育實踐課程</th> </tr> <tr> <td>學分數</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課程類別	族語文溝通能力	語言學知識	民族文化與文學	族語教學	學分數					課程類別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學分數			
課程類別	族語文溝通能力	語言學知識	民族文化與文學	族語教學															
學分數																			
課程類別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簡章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含 1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學分費轉帳憑據)。		☐ 已備妥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 已備妥	
(3)語言證書影本		☐ 已備妥	
(4)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滿 4 學期且現職 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	二 擇 一	☐ 已備妥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 滿 6 學期且現職 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		☐ 已備妥
(5) 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如附件二)		☐ 已備妥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已備妥 ☐ 無資料	
(7)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已備妥 ☐ 無資料	
※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組收

03-8906648

報名班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 後教育學分班
